

境外资本市场重要法律文献译丛 ③

美洲卷

美国期监会规章

(中英文对照本)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Regulations

(第一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组织编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境外资本市场重要法律文献译丛 3

美洲卷

美国期监会规章

(中英文对照本)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Regulations

(第一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组织编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期监会规章:全4册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编
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2
(境外资本市场重要法律文献译丛)
ISBN 978-7-5118-4541-2

I. ①美… II. ①中… III. ①期货交易—法规—美国
IV. ①D971.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2227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妮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50 字数/1006 千
版本/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541-2	定价(全 4 册):99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境外资本市场重要法律文献译丛》

编 委 会

总 编：姚 刚

副 总 编：黄 炜

执行主编：李庆应 程合红 刘辅华

执行编委：杨文辉 王 强 李 霄 苏虎超

张政燕 陈黎君 尚 敏 何艳春

顾军锋 常明君 武建华 陈竹华

张朝辉 陈建新 张玲娟 张 圣

张 华 张松涛 郝 金 方 芳

孙晓雯 朱建新 崔 佳 郑维娜

《美国期监会规章》

主 编：桂敏杰

副主编：张慎峰 李正强 鲁东升

编 委：王彩虹 杜惟毅 程红星 普丽芬

张永开 姜朝晖 施廷博 蒋嘉欣

致 谢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

译者说明

本书翻译的是《美国联邦规章汇编》(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中涉及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以下简称美国期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即《美国联邦规章汇编》第十七编第一章,包括了从美国国内市场规则到外国期货和期权交易的监管、从交易所纪律处分程序到向美国期监会提交报告的规定等内容,涉及面广、内容详尽、条款明确,对我们深入了解和研究美国期货交易制度与规则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美国联邦规章汇编》是美国联邦政府执行机构和部门在《联邦公报》(Federal Register, FR)中发表与公布的一般性和永久性规则的集成,具有普遍适用性和法律效力。《美国联邦规章汇编》分为编(title)、章(chapter)、部分(part)、节(section)四个层级:汇编共有五十编,代表受联邦监管的广泛领域;每一编分为几章,各章依据法规的颁布机构命名;每章再细分为几部分,涵盖特定的监管领域;所有的部分由节组成,具体规定相应事项。

《商品交易法》(The Commodity Exchange Act)是规范美国期货市场的主要法律依据。在该部法律的框架下,美国期监会作为美国期货市场的监管机构,制定颁布了一系列细化的规章和规则。这些规章和规则经公布后,被统一编入《美国联邦规章汇编》第十七编“商品和证券交易”第一章“美国期监会”。经过多年的修改和完善,目前该章共包括了第1~5部分、第7~21部分、第30~42部分、第44部分、第100部分、第140~150部分、第155~156部分、第160部分、第166部分、第170~171部分、第190部分等53个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1~5部分:第1部分是依据《商品交易法》制定的总则,第2~5部分具体对美国期监会采用的官方印章、注册、商品基金管理人和商品交易顾问、场外外汇交易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第7~14部分:重点规定了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拒绝会员资格申请等行为时应当遵守的标准,美国期监会对交易所相关自律监管行为的审查规则,美国期监会相关裁决程序的操作规则、调查规则、赔偿规则,公共规则制定程序,以及暂停或者取消出席和执业资格的规则。

(三)第15~21部分:主要对向美国期监会报告的事项作出规定,需要提交报告的

主体包括负有报告义务的市场,负有报告义务的期货经纪商、结算会员和外国经纪商,本国交易商,根据本章第 1.3(z)节持有真实保值头寸者以及棉花贸易商和经销商等。

(四)第 30~42 部分、第 44 部分:这几部分主要对外国期货和外国期权、商品期权、混合工具、互换协议以及杠杆交易等的监管进行规范,同时还规范了豁免市场、衍生品交易执行设施、指定合约市场和衍生品结算组织等实体。反洗钱、反恐怖分子融资等内容主要体现在第 42 部分的规定中。

(五)第 100 部分、第 150 部分:对交割期、持仓限额等具体交易事项作出规定。

(六)第 140~149 部分:主要对美国期监会的内部事项作出规定,具体包括美国期监会的组织、职能和程序,工资抵扣,员工补偿,权限内活动产生的美国债权的收取,现任或前任管理人员和员工应传票或法院的其他要求披露信息和提供证词的相关程序,记录和信息,保存的个人记录,公开会议,《司法公平法》在美国期监会裁决程序中的实施,反歧视残障人士政策在美国期监会的项目或者活动中的落实等内容。

(七)第 155~156 部分:就交易规范和经纪商协会作了详尽规定,涵盖的内容包括场内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和介绍经纪商的交易准则,在注册衍生品交易执行设施处理事务的准则,经纪商协会的注册,合约市场的执法计划,经纪商协会会员资格的披露等。

(八)第 160 部分、第 166 部分:关注对消费者和客户的保护。其中,第 160 部分具体规定消费者财务信息的隐私权问题,第 166 部分就客户保护规则作了详尽说明,主要内容包含交易授权、监督、分支机构以及争议解决程序。

(九)第 170~171 部分:第 170 部分主要规定期货协会注册申请相关事项,包括美国期监会审查此类申请的标准、注册说明书以及注册期货协会会员资格;第 171 部分则规定了美国期监会对全美期货业协会相关自律监管措施的审查规则。

(十)第 190 部分:该部分依据《破产法典》就经纪商破产制定了专门的规则,并对破产申请表格和特别破产分配进行了具体说明。

以这些与时俱进的法律、规章为基础,通过有效的监管,美国期监会确保了期货市场充分发挥价格发现和风险转移的功能,有效保护了市场参与者免受欺诈、操纵和与商品、金融期权期货销售相关的滥用交易行为的侵害,培育了一个开放、充满竞争和财务健康的、成熟的期货和期权市场。目前,我国期货市场正处于日趋规范的阶段,相关法律制度亟待进一步完善。我们相信,这次对《美国期监会规章》最新版本的全面翻译,必将为我国期货市场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有益的借鉴。

华东政法大学 顾功耘 伍巧芳

总译校:

黄进,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会长、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员、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ICSID)仲裁员。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富布莱特学者、瑞士比较法研究所访问学者。主持和参与中外科研项目 30 多项,出版专著、主编或参编著作 50 余部,发表论文、译作 180 余篇。

顾功耘,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律研究院院长,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领域:商法(公司法、证券法)、经济法。主编出版商法、经济法等教材与著作多部。

徐崇利,厦门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富布莱特访问学者、美国芝加哥大学政治学系访问学者。曾在海内外主要法学刊物上发表论文 60 余篇。

审校人员:

赵菊峰,中国证监会研究中心处长、期货研究员。伦敦商学院金融学硕士、北京外国语大学高翻学院硕士、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文学学士。主要译作有《智力的形成》(三联书店 2004)、《麦肯锡管理译丛》中文版(2000~2001)等。

林丽霞,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正处级调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博士、美国杜克大学法学硕士(LLM),美国证监会 2007 年年度法律专业学生观察员,公职律师、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金融风险管理师(FRM)、中国注册会计师(CPA)。

张学安,西北政法大学教授,韩国国立济州大学兼职教授,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理事、陕西省人民政府应急专家库成员、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北京道融律师事务所律师。著有《国际金融法中的抵销理论与实践》和译著《证券法》等著作 10 余部。

瞿乃明,法国巴黎高等翻译学院翻译学硕士、法国巴黎第九大学国际企业管理硕士、台湾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优笔客翻译中心总经理。主要翻译作品有《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中国证监会 2011 年年报》、《美国商品交易法》、《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自身组织与通用规章》、《欧盟另类基金管理人指令》和《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等。

伍巧芳,华东政法大学外语学院英语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译著有《法律与公司金融》、《跨文化交际——多学科跨文化交流》。著作有《2008 金融危机背景下美国最新经济立法研究与借鉴》等。

翻译人员:

齐让孝,深圳市大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翻译质量总监,有多篇论文在《中国翻译》和《中国科技翻译》等刊物发表。翻译作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全部业务规则,并为中国证监会翻译《证券法》、《IOSCO 证

券监管目标与原则》、《证券投资者保护法》、《集团诉讼公平法》等。最新出版的翻译作品有《监管下的交易所·经济增长的强劲助推器》(中信出版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和《中国资本市场二十年》(新华出版社)。

总 序

中国资本市场是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形势要求逐步建立发展起来的。为了有效借鉴境外成熟市场的制度经验,中国资本市场从成立伊始,就特别注重按照“立足国情,为我所用”的原则,不断学习、消化和吸收境外成熟市场的运行规则和监管制度。目前,中国资本市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共 521 件,加上大量的交易所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基本形成了我国资本市场的法律制度规范体系。这些制度规范构建起一整套与国际通行原则基本相符的法律框架、交易规则和监管体系,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保证了市场功能和作用的发挥,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过 20 余年的改革发展,我国资本市场进入了创新发展的新阶段。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全局需要,重点解决资本市场自身结构不平衡、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足、为居民提供投资理财产品相对匮乏等突出现实问题,资本市场现有的以股票公开发行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为主的境内市场体系,将逐步发展成为一个公募与私募并重、股票与债券平衡、场内与场外协调发展的资本市场体系。与此相适应,需要进一步发展壮大财富管理行业,立足于功能监管的制度定位,统一资产管理行为规则,放松行政管制,增强创新活力。实现这样的改革目标,需要我们更加重视学习境外成熟市场的制度经验,充分借鉴境外市场有关私募发行、债权融资、资产管理、期货及衍生品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大胆进行制度和机制创新,确保我们的各项制度适应和满足市场改革的实际需要。

坚持对外开放是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的一贯方针。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时代背景下,适应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方式转变和“逐步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金融对外开放的总体要求,中国资本市场必须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参与全球经济竞争,提高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不论是支持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融资,鼓励境内机构和个人到境外进行证券投资,还是畅通境外企业到境内发行融资渠道,平等保护境外机构和个人到境内进行证券投资,都需要在立足国情的前提下,实现制度衔接互通,消除制度壁垒。特别重要的是,市场竞争首先是制度规则的竞争,增强我国资本市场的国际竞争力,一方面要确保我国市场通过制度规则体现法治环境吸引力,另一方面还要增强我国在涉及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国际规则

的制定中的话语权,增强我国在国际监管合作和跨境执法合作中的主动权。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境外资本市场对监管体制、机制做了较为重大的调整,提出了不少新的监管要求,出台了不少新的法律文件。例如,美国制定了具有金融综合监管性质的《多德—弗兰克法案》,英国则将原来集证券、银行、保险于一身的《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修改成《金融服务法》。对于境外相关法律制度的动态发展,需要及时掌握情况,借鉴有益经验,为进一步完善我国资本市场的基础性制度建设提供参考。

经过长期的努力,中国资本市场的制度借鉴和引进已经越过了概念化、碎片状的发展阶段,进入全面、系统、精细化的更高阶段。由于种种原因,对境外资本市场法律制度的介绍,无论是在法学界、法律界,还是在证券期货行业内,一直以来都存在及时性不够、系统性不足、权威性不强的情况。特别是翻译介绍的质量不高、精品不多,这在客观上影响了对境外经验的学习和借鉴。

为了适应资本市场学习借鉴境外制度经验的形势要求,中国证监会精选了境外资本市场国家和地区的重要法律文献,包括境外主要资本市场的重要法律、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则、经典的司法判例、最新的资本市场立法成果以及相关法学理论权威著作等,组织翻译出版了这套《境外资本市场重要法律文献译丛》。译丛的翻译出版工作,在系统单位、部门和关心市场发展的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下,紧紧抓住保质量、出精品的关键环节,建立了“竞标择优确定翻译人员、知名专家评审保证翻译质量、适当报酬和学术声誉结合激励”的工作机制,落实“精选译题、精细翻译、精心审校、精致出版”的工作要求,是中国证监会打造国人了解国际资本市场法律制度权威平台的有益尝试。为此,愿以本文向参与丛书翻译、审校的国际金融、法律方面的专家和学者表示感谢,并与大家共勉,共同为建设起一个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资本市场而努力。

中国证监会
2013年2月

序

美国期货市场是全球期货市场的发源地和定价中心。美国期货市场的发展历程就是一部法制进化史。法制是美国期货市场创新顺利进行,监管有序推进的保障。早期,美国期货市场的法制建设相对落后,缺乏行政监管,出现了大量的操纵和欺诈违规行为。后来,随着各项法律法规的出台,政府监管的介入,尤其是美国期监会(CFTC)的成立,美国期货市场进入了一个规范的发展期。但由于法律法规确立的管理制度较为烦琐,缺乏弹性,导致美国的期货市场一度缺乏竞争力。2000年,美国对监管政策进行了调整,出台了《2000年商品期货交易现代化法案》,放松了对期货市场的管制,期货市场出现了快速增长。需要指出的是,虽然法律制度放松了管制,但美国期监会的具体监管始终没有放松,卷帙浩繁的美国期监会规章(CFTC Regulations)即是一个明证。

美国期监会的规章类似于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方面的部门规章,依据美国期货法制定,是期监会执法的依据。这套规章涉及面比较广泛,既有期监会内部行政程序和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也有交易制度、交易行为规范和客户保护等实体规则。作为本书的总译校,我认为美国期监会规章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原则监管和规则监管相结合。过去学界一致认为,境外的市场监管主要是原则监管。但美国期监会规章中严格的数量限制规定和烦琐异常的表格颠覆了我的认识。美国期货法律层面强调原则监管,而期监会规章则是一个不折不扣的规则监管典范。

二是重视执法的程序公正性。这套规章对美国期监会的监管职责、违规查处和认定程序作了具体而详细的规定。由此可见,虽然美国的行政监管措施丰富,处罚手段灵活,但这些权力的行使有着严格的程序限制,始终被限制在合理范围内。

三是注重监管的精细化。美国期监会对一些具体问题,如交易所规则审批、持仓限额等各项制度均规定了具体的实施标准和实施程序。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监管的精细化。其精细化监管辅之以程序化监管和数量化监管,取得了良好的监管效果。

中国期货市场目前正处于“大发展”时期,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在品种体系建设、投资者结构、中介机构发展、市场功能发挥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大进步,而市场法制建设和基础性制度建设也取得了长足发展。在期货监管方面,中国证监会提倡加强监

管、放松管制,十分关注监管的精细化和的程序正当性,各项监管制度正在不断完善之中。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相信,美国期监会规章的翻译出版,一定会对中国期货市场的法制建设大有裨益。如是,译者的心血就是有价值的!

黄 进

2013 年 1 月

CONTENTS

目 录

CFR Title 17: Commodity and Securities Exchanges	1
 PART 1—GENERAL REGULATIONS UNDER THE COMMODITY EXCHANGE ACT	 2
 DEFINITIONS	 2
§ 1.1 [Reserved]	2
§ 1.2 Liability of principal for act of agent	2
§ 1.3 Definitions	2
§ 1.4 Use of electronic signatures	26
§ 1.10 Financial reports of 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s and introducing brokers	28
§ 1.11 [Reserved]	58
§ 1.12 Maintenance of minimum financial requirements by 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s and introducing brokers	58
§ 1.13 [Reserved]	70
§ 1.14 Risk assessment recordkeeping requirements for 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s	70
§ 1.15 Risk assessment reporting requirements for 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s	80
§ 1.16 Qualifications and reports of accountants	90
§ 1.17 Minimum financial requirements for 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s and introducing brokers	106
§ 1.18 Records for and relating to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monthly computation by 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s and introducing brokers	172
§ 1.19 Prohibited trading in certain “puts” and “calls”	174
§ 1.20 Customer funds to be segregated and separately accounted for	174
§ 1.21 Care of money and equities accruing to customers	178
§ 1.22 Use of customer funds restricted	180
§ 1.23 Interest of 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 in segregated funds; additions and withdrawals	180
§ 1.24 Segregated funds; exclusions therefrom	180
§ 1.25 Investment of customer funds	182
§ 1.26 Deposit of instruments purchased with customer funds	204
§ 1.27 Record of investments	206
§ 1.28 Appraisal of instruments purchased with customer funds	208
§ 1.29 Increment or interest resulting from investment of customer funds	208
§ 1.30 Loans by 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s; treatment of proceeds	208
§ 1.31 Books and records; keeping and inspection	210

《联邦规章汇编》第十七编:商品和证券交易	1
第1部分——依据《商品交易法》制定的总则	3
定义	3
第1.1节 [序号位置予以保留]	3
第1.2节 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为承担的责任	3
第1.3节 定义	3
第1.4节 电子签名的使用	27
第1.10节 期货经纪商和介绍经纪商的财务报告	29
第1.11节 [序号位置予以保留]	59
第1.12节 期货经纪商和介绍经纪商维持最低资金要求	59
第1.13节 [序号位置予以保留]	71
第1.14节 对期货经纪商的风险评估记录要求	71
第1.15节 对期货经纪商的风险评估报告要求	81
第1.16节 会计师的资格和报告	91
第1.17节 对期货经纪商和介绍经纪商的最低财务要求	107
第1.18节 期货经纪商和介绍经纪商的财务报告记录与每月计算记录	173
第1.19节 禁止交易某些“看跌”和“看涨”商品期权	175
第1.20节 分离客户资金并单独记账	175
第1.21节 客户资金和权益的管理	179
第1.22节 限制使用客户资金	181
第1.23节 期货经纪商在分离资金中享有的权益;增加资金和撤离资金	181
第1.24节 分离资金;不包含在分离账户中的资金	181
第1.25节 客户资金的投资	183
第1.26节 使用客户资金所购工具的存管	205
第1.27节 投资记录	207
第1.28节 对使用客户资金所购工具的估值	209
第1.29节 客户资金投资产生的增值或者利息	209
第1.30节 期货经纪商提供贷款;对贷款收益的处理	209
第1.31节 账簿和记录;存管和检查	211